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11160068-12298617

2026 年闵行区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闵行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6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现就 2026 年闵行区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向包 1：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11160068-1229861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DY25110836-W161)

项目名称：2026 年闵行区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224175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2417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闵行区教育系统所有公办学校、幼儿园及成职校包括门卫、守护、秩序维护、安全巡逻、安全检查、协助学校对技防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检查等的专业保安服务。

(具体内容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打印本项目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20 至 2026-01-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

提交截止/开启时间：2026-01-27 14:0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五、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1-27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并派授权代表出席（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设备。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云平台咨询服务热线：95763。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闵行区教育局

地址：七莘路 400 号

联系方式：钱兢 021-54959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王逸伦 021-53087656-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逸伦

电话：021-53087656-3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闵行区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1211160068-1229861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DY25110836-W161）
3.	采购内容	闵行区教育系统所有公民办学校、幼儿园及成职校包括门卫、守护、秩序维护、安全巡逻、安全检查、协助学校对技防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检查等的专业保安服务。（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224175000.00元 最高限价：包1-224175000.00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
5.	项目类别	服务采购
6.	疑问	供应商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响应方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响应保证金
9.	响应有效期	90天

10.	响应和协商	<p>响应截止/单一协商会议时间：2026-01-27 14:00:00（北京时间）</p> <p>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p> <p>协商地点：上海市瞿溪路350号1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p>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转让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13.	代理机构	<p>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 楼</p> <p>联 系 人：王逸伦</p> <p>电 话：021-53087656-321</p> <p>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为网上采购，响应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响应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响应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人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单一来源协商费用

- 4.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响应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

施等情况，响应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7.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响应文件及响应方和招标方就协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7.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简介和业绩情况等）；

（2）技术响应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服务承诺等）。

9. 响应报价要求

9.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协商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本项目报价是指填写本项目总收费报价金额、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测算依据。

9.4 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1 响应方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0.2 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方有约束力的代表用不退色墨水签字。由被

授权人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0.3 除响应方对错漏之处作必要修改或补充，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方或其被授权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1.1 响应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协商地点。

12.2 响应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响应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响应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响应方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响应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14.2 在响应截止后，响应方不能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 保证金

15.1 响应方应提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响应方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方在因响应方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响应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15.2 响应保证金必须由响应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响应截止时间后，对没有递交并在云平台录入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方，系统将视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响应方的响应保证金。

15.5 成交方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响应方须知”第2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方未根据“响应方须知”第2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响应方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响应方有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E 协 商

16. 签到解密

- 16.1 招标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响应方应派代表参加。
- 16.2 协商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参加协商。
- 16.3 响应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 16.4 响应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 16.6 响应方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6.7 响应方对解密结果确认、签名。
- 16.8 若响应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协商

- 17.1 协商程序：
 - (1) 成立协商小组。协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或采购人代表组成。
 - (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7.2 协商要求：
 - (1) 在单一来源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 响应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 最后报价

18.1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要求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 无效响应的情形：

1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方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响应方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 响应文件无响应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响应有效期不足。

(8) 响应方有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9.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响应：

(1) 被协商小组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判断文件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协商小组认定为虚假材料。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招标方有权取消采购活动。

20. 协商内容的保密

20.1 在协商过程中，凡与项目协商有关的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有关人

员均不能向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F 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的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

22.1 协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23.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如果成交方没有按“响应方须知”第2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成交决定，并没收其保证金。

2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G 其他

24. 代理服务费

24.1 成交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详见下表）的收费标准再以7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211190.63元。

收费阶段	限额	服务招标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0	1.5%
100-500（万元）	400	0.8%
500-1000（万元）	500	0.45%
1千万元-5千万元	4000	0.25%
5千万元-1亿元	5000	0.1%

1 亿元以上	-	-	0.05%
累进金额的基础上收费 75%为最终的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直接交纳。

(4)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闵行区校区保安服务项目

二、主要内容

1、招标范围

闵行区教育系统所有公办学校、幼儿园、成职校及随迁子女学校

2、保安服务内容

包括门卫、守护、秩序维护、安全巡逻、安全检查、协助学校对技防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检查等的专业保安服务。

3、学校保安服务岗位数基本设置

寄宿制公办学校每一门岗保安服务基本岗位数为 9 名,非寄宿制公办学校(包括幼儿园)每一门岗保安服务基本岗位数为 5 名, 随迁子女学校每一门岗保安服务基本岗位数为 5 名。学生在校期间, 每个有学生出入的校门口至少配备 2 名保安员在岗开展日常守护、巡逻、护校等工作。上学、放学高峰时段, 在每个有学生出入的校门口安排 2 名保安值守的基础上, 再叠加安排 2 名保安员开展护校, 叠加保安应为男性保安员。需保安值守校区为 333 所, 保安员总数为 2145 名。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对学校保安员的要求

1) 依法招录保安员, 招录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市政府、市教委、市公安局颁布的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依法对学校保安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确保政审合格, 并向公安部门申报纳取指纹。禁止招用不符合年龄要求的保安员, 或不缴纳社保金、公积金的人员提供学校保安服务。

2) 保安员指纹纳取率 100%, 职业资格培训率《保安员证》持证率 100%, 以定期或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 对保安员开展继续教育, 在岗继续教育培训率必须达到 100%。保安员继续教育时间全年不得少于 40 小时。

3) 保安员必须统一穿着由中国保安协会推荐的经上海市公安局认可的款式服装、标识和标志上岗。

4) 保安员必须熟知报警、火警、紧急救助电话号码, 熟练掌握岗位操作技能, 熟知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处置方式等。

三、具体服务要求

（一）岗位设置、工作内容

- 1、门岗服务：执勤保安；
- 2、监控岗服务：电视监控、安全管理、门卫室内务及清洁卫生；
- 3、巡视岗服务：安保巡视。

（二）服务内容和职责

依照校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化管理事项如下（具体管理事项以实际情况为准）：

1、门卫守护，是学校保安服务的重要内容。学校保安服务的岗位设置和人员数量的配置均围绕着门岗数量进行设置。保安人数根据学校保安服务岗位数基本设置。门卫守护，就是守护好学校的出入口，把好大门出入关，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随意进入学校，并将一切危险物品、可疑人员等拒之门外，学校的物品，不得未经批准随意携出，在读学生未经批准不能随意离开学校。

2、叠加护校

上学、放学时段，在每个有学生出入的校门口配备2名保安的基础上，再叠加安排2名保安人员，携带盾牌、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装备在校（园）门口外两侧定点值勤守护。当遇学生在上学期间独自走出校门时，必须及时予以制止，并立即告知该学生老师，只有当老师或者能证明其身份的家长亲自带学生离开时方可放行。

3、访客登记

平时必须常闭校门，对进入学校的人员（除校内师生之外）身份进行严格检查了解来访目的，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后再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放《访客证》方可进入学校，严禁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对进出学校的车辆和人员携带的物品认真检查核实，然后决定是否放行。当车辆离开时，保安人员应在校门外指挥其安全离校，随后关闭校门。

4、安全巡逻

熟悉校园所有教室、办公室、公共区域及重要场所重要部位的分布情况，严格按照校规定时间进行巡逻。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检查校内所有教室和办公室及重要部位的门窗关闭情况、用电设施是否处于关闭状态，确保用电设备设施无任何安全隐患。

5、技防设施和设备日常检查

熟练操作紧急报警按钮和设备设施，发现可疑情况要跟踪监视，询问盘查，报告领导，保留录像，做好记录。监控视频人员要严格遵守监控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学校原始资料机密，

经常检查各监控探头运行情况和快速检查回放记录功能，并记录检查结果，当报警设备或视频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报修。

6、校园周边秩序维护

及时发现学校和学生宿舍周边可疑人、可疑物品和其他治安信息，禁止小商小贩在校门口摆摊设点，禁止机动车在校门口乱停乱放，保持学校门口通畅，阻止学校周边区域内不文明、妨碍学校利益的行为，发现重大情况（火警、暴力、治安等），及时酌情处理外，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应立即通知学校领导，必要时应及时报警，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相关工作。

7、防突发事件

保安公司必须强化对保安员的突发事件紧急处置方法的培训和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快速处置。

8、暑假及寒假托班的上下学叠加

暑假及寒假凡是本校（园）开设暑托班、寒托班的幼儿园和开设爱心托班的学校，上下学需安排叠加保安。

工作内容：

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加强上学、放学期间的防外部侵害，保安管理的工作就是重点解决上学、放学期间外部侵害问题；解决车辆管理问题；解决外来人员进出管理及防火问题。

工作要求：

- 1) 学校大门24小时门卫管理；重点加强上、放学时段校门口的防外部侵害；
- 2) 校园秩序维护、安全防范；
- 3) 校园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 4) 人员出入、车辆行驶停放管理；
- 5) 监控中心24小时值班；
- 6) 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
- 7) 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
- 8) 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 9) 其他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消防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人员要求

- 1、保安员年龄要求：未达法定退休年龄；其中男性安保人员需占80%以上。
- 2、文化程度：初中以上学历
- 3、其他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能吃苦耐劳，有责任心。
- 4、保安人员须具有上海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并应当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校园保安岗位专业轮训考评，能使用“智慧保安”APP进行上下班考勤打卡。

（四）学校清单

序号	学校类别	学校数	校区门数	保安人数
1.	直管幼儿园	70	72	355
2.	直管中小学	86	149	763
3.	镇管幼儿园	101	107	518
4.	镇管中小学	61	101	428
5.	原随迁子女学校(镇)	11	14	61
6.	新开办(直管)	2	2	10
7.	新开办(镇管)	2	2	10
8.	总计	333	447	214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2026 年第一季度（1 月-3 月）服务费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支付。

2)2026 年第二季度（4 月-6 月）服务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

3)2026 年第三季度（7 月-9 月）服务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

4)2026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服务费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一

响应文件声明

致：闵行区教育局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响应方
_____（响应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服务承诺；
5. 响应方简介和业绩情况；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按《响应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90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报价。

8.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单一来源协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11160068-12298617（内部编号：JSDY25110836-W161）

响应方名称：_____

2026 年闵行区校区保安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响应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响应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3)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 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4) 价格应按照《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方(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度计划、服务理念、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流程、专业技术力量配置、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相关各方沟通协调机制、成果提交形式、验收方案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聘任时间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驻场	专业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五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期限；
- 2、服务期内的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
- 3、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成员的相关承诺（须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 4、其他相关增值服务承诺或优惠条件等。

附件六

响应方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方基本情况介绍；
- 2、固定的经营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 3、响应方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业绩一览表

（2023年1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2					
3					
4					
.....					

注：响应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金额、签章等要素）。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响应无效。

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采购全过程中，若被查实我方上述承诺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附件八

响应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 (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单一

来源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招标方或协商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被授权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